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1號

原告 謝孟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惟原告於起訴狀上所載聲明僅為敘述本件事實及理由，並未明確表明其對被告起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致原告對於被告起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明確，亦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及特定審判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